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24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云县民宗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9〕24号）文件，现将 2019 年第二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7.9 万元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人口较少民族和沿边群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请列入 2019 年“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安排贫困县人口较少民族和沿边行政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

坚步伐。

二、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要加强对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涉农资金使用方面的指导，将民族宗教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共同推进。

三、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速拟定资金计划并报财政联文下达。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4月3日
